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如下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聘期为一年。

二、《关于预计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合理、客观，交易双方遵循了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是合理、合法的经济行为。

三、《关于修改为北京神州数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条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码中国”）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是神码中国持股25%的参股公司，项目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方，公司财务总监张云飞女士兼任项目公司董事，神码中国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为关联交易。

2、本次财务资助，有利于加快项目公司的项目建设进度，促进公司的发展，且在其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其他股东也按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

因此，该财务资助行为公平对等，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综上，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朱锦梅

张志强

侯松容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